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詩庭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」原審判決主文命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321元及民國114年4月30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1萬3,3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